

东方市东河镇东方村  
村道硬化及路灯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9月26日



#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方市东河镇东方村村道硬化及路灯项目

工程地点：东方市东河镇东方村

工程内容：新建2条道路硬化3米宽,其中KA段为120米长,KB段为35米长,路面结构为：C25混凝土18厘米厚,12厘米厚碎石层,47盏高6米功率为45W(LED)太阳能路灯等(详见施工图)。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及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9月28日

竣工日期：2018年12月28日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全部优良(如因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所造成的返工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约定工程灯具为壹年的非人为损坏保修期。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总造价(含材料、道路硬化、管线敷设、灯具安装和调试等,其他费用除外)合计人民币:(小写)425879.32元,(大写)肆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叁角贰分(RMB)元。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预算(结)书,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工程单价以预算评审书为准,工程量若有增减,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施工后,甲方即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30%作为工程施工的备料款,即约人民币:(小写)127769.00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整;工程完工后甲方当即向乙方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即付总工程款的50%,实付人民币约:(小写)212939.0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玖元整;结算评审结果出后,以结算评审结果的金额为准,7天内甲方当即向乙方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5%即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15%;质保期满后甲方当即向乙方支付至总工程款的100%即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5%质保金。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一) 乙方责任:

-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拖延工期或单方面停止施工。
- 2、当工程完工后,发现灯具出现非施工方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返修。
- 3、乙方在路灯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监管,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1、 不按期支付工程款。
- 2、 因工程设计变更，工期顺延。
- 3、 逾期组织验收。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按期支付工程款或逾期组织产品验收，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赔付拖欠数额的 0.15%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完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付 0.15%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无

第十一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书一式四份，乙双方各两份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18.9.26

2、 合同订立地点：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签约人：

地址：东方市东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

签约人：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儋州支行

帐号：46050 10062 36095 18888

户名：海南益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